

#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21)湘0121民初6504号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01-02门40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6737078795。

法定代表人：周巍，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吴美红，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吴博，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曾建礼，男，1981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湖南省洞口县高沙镇丰联村尹家组，公民身份号码430525198112307711。

被告：李春，女，1980年2月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湖南省洞口县高沙镇巴水村大门组，公民身份号码430525198002010060。

被告：唐培，男，1993年4月3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湖南省洞口县竹市镇铁石村晚房组1号，公民身份号码430525199304033510。

被告：新邵全通物流有限公司，住所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酿溪镇官冲村思源学校对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2MA4QDMB92L。



法定代表人：宋言文。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曾建礼、李春、唐培、新邵全通物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请求判令：1、判令原告与被告曾建礼签订的合同编号为MSFL-2019-10-0381-H-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未到期的租金提前到期；2、被告曾建礼向原告支付全部未付租金358 710.12元及逾期罚息20 986.82元，共计379 696.94元（逾期罚息暂计至2021年3月2日止，此后的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3、被告曾建礼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9 379.82元（逾期租金146 899.08\*20%）；4、被告曾建礼向原告支付留购价100元；5、被告曾建礼向原告支付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5000元；6、原告对被告新邵全通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车辆在上述债务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7、被告李春对上述诉讼请求中的债务作为夫妻共同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8、被告唐培对上述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9、四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

被告李春答辩要点：1、其对诉讼请求中的事实与理由全不知情，相关合同的签字系其前夫曾建礼所签；2、其与曾建礼已于2020年7月30日登记离婚。



被告曾建礼、唐培、新邵全通物流有限公司均未到庭，亦未作答辩。

### 查明的事实

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诉辩主张和举证质证情况，本院确认如下事实：同合本③：

1、2019年12月2日，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被告曾建礼作为承租人共同签订了编号为MSFL-2019-10-0381-H-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主要约定：①本租赁合同系出租人按照承租人的要求，向承租人购买该“购车合同”项下的车辆，并将所购车辆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依约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②租赁车辆为红岩牌自卸车，车架号LZFF31X69KD035906；③租赁物总价510700元，首期租金为114750元，融资租赁期限为24个月，GPS服务费为6810.75元，每期租金为17650.92元，履约风险金38320元，起租日为2019年10月15日，留购价为100元；每月的租金支付日为15日；④承租人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租金，逾期还款应当支付逾期罚息，逾期罚息每日按照逾期金额的1‰，自应付款之日起至承租人实际付款日止逐日计算利息；⑤由于承租人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解除的，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出租人已收取的履约风险金等其他款项不予退还；⑥任何违反本合同义务，及其他可能损害出租人利益的情形，视为承租人违约；⑦承租人违约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要求承租人一次



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和未到期租金，并要求承租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到期未付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20%）、因追索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⑧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确认，本合同所留地址为各自住所地址，该地址为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发生纠纷后相关法律文书及律师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等内容。

2、2019年12月2日，被告唐培向原告出具了《连带责任保证函》，主要内容为唐培自愿对曾建礼在编号为MSFL-2019-10-0381-H-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9年12月2日，原告作为出租人、被告曾建礼作为承租人、被告唐培作为保证人共同签订了《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各方均同意，合同任何一方或人民法院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方式向各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被送达人为个人的，以其身份证住址为送达地址；被送达人为企业的，以其营业执照载明的公司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4、2019年12月2日，被告李春向原告出具《声明》，主要内容为李春作为曾建礼的配偶，确认曾建礼在编号为MSFL-2019-10-0381-H-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自愿以夫妻共同财产予以清偿。

5、在邵阳市明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已代原告收取融资租



赁首期租金、履约风险金、资产管理费、手续费等首期款165 820元的前提下，被告曾建礼、邵阳市明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共同向原告出具《委托付款申请书》，委托原告将剩余款项344 880元支付至新邵全通物流有限公司账户。原告亦依约将344 880元支付至指定账户。

6、因被告曾建礼将案涉车辆挂靠在被告新邵全通物流有限公司，被告新邵全通物流有限公司与原告于2019年12月2日签订了《机动车辆抵押合同》，主要约定被告新邵全通物流有限公司自愿将案涉车辆红岩牌自卸车（车架号LZFF31X69KD035906）作为担保物为曾建礼在编号为MSFL-2019-10-0381-H-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6、被告曾建礼自第一期起就未按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至2020年8月6日共计向原告支付了73 016.86元。

7、2020年6月16日，原告委托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代理原告聘请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业务。其后，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代理原告与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委托代理合同》，该所接受委托代理本案，同时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代原告已支付律师费5000元。

8、被告曾建礼、李春于2006年12月11日登记结婚，于2020年7月30日登记离婚。

### 判决的理由与结果

本院认为：1、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当事人应当



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本案原告与被告曾建礼签订的编号为 MSFL-2019-10-0381-H-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应按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2、原告已向被告曾建礼提供了融资租赁服务，被告理应按约定支付租金。现被告曾建礼未能按约定支付租金，其行为已构成违约，原告可以依据双方约定主张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并要求被告曾建礼支付已到期未付租金 350 605.22 元、律师费、留购价款 100 元及承担违约责任。原告与被告曾建礼虽然对逾期罚息和违约金都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但双方约定的逾期罚息和违约金在本质上都是基于被告曾建礼违约时而给原告损失的补偿。本院结合原告因被告曾建礼违约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及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和违约金的计算标准，认定被告曾建礼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9 379.82 元，对于逾期罚息不另予支持；3、原告与被告曾建礼在《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明确约定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止，其后双方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展期协议书》，约定展期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5 日止，双方有关展期的期限仍在主合同期限内，其约定明显不合情理，本院对双方有关展期的约定不予认定；4、原告与被告曾建礼在《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已明确约定若承租人违约的，出租人可要求承租人支付因追索而支出的所有费用，现原告因追索本案债务已支付律师费 5000 元，故本院亦支持原告要求被告曾建礼支付该律师费损失 5000



元；5、被告新邵全通物流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机动车辆抵押合同》，提供抵押物并办理了抵押登记，现债务人曾建礼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故本院支持原告对被告新邵全通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即红岩牌自卸车（车架号LZFF31X69KD035906）的拍卖、变卖价款在被告曾建礼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6、本案案涉债务产生时被告李春系曾建礼的配偶，其虽对《声明》的签字不予认可，但基于被告曾建礼与李春的夫妻关系，且被告曾建礼将案涉车辆用于家庭生产经营，被告曾建礼、李春在离婚协议书中亦对案涉车辆进行了归属约定，故本院认定即便曾建礼在《声明》中代替李春签字，曾建礼亦构成表见代理，被告曾建礼在本案的案涉债务也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现被告曾建礼未按约定履行义务，本院支持原告要求被告李春对被告曾建礼在本案的债务承担共同偿还责任。被告李春与曾建礼签订的《离婚协议书》对夫妻债务的约定并不能对抗原告对其夫妻二人的债权主张，本院对被告李春辩称的其不应承担本案债务的意见不予支持；7、被告唐培向原告出具了《连带责任保证函》自愿对曾建礼在《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被告曾建礼未按约定履行义务，本院支持原告要求被告唐培对被告曾建礼在本案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8、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当事人举示的证据不足以证实其主张的应当承担证据责任上的不利后果；9、被告曾建礼、唐培、新邵全通物流有限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



当理由拒不到庭，放弃举证及质证等权利，不影响本院依查明的事实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九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八十四条、第五百八十五条、第六百八十八条、第七百三十五条、第一千零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曾建礼签订的编号为 MSFL-2019-10-0381-H-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关于被告曾建礼的租金支付义务提前到期；

二、限被告曾建礼、李春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支付租金 350 605.22 元、违约金 29 379.82 元、留购价 100 元、律师费 5000 元，合计 385 085.04 元。

三、被告唐培对被告曾建礼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新邵全通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红岩牌自卸车，车架号 LZFF31X69KD035906）享有抵押权，在前述本院所确定的原告对被告曾建礼的债权范围内，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抵押物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驳回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7438 元，减半收取计 3719 元，由被告曾建礼、李春、唐培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罗 海 涛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汪 文 清

书 记 员 陈 忆 芸



附：本判决所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百八十六条 担保物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依法享有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百九十二条 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四百一十条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协议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其他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协议。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抵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第四百六十五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百零九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五百八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五百八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五百八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六百八十八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七百三十五条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第一百四十四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在德人等世恩恩以河州州城內青和蘭各人，向夫德商處在于新金德商處家內，  
辦以河州州城內青和蘭各人，向夫德商處在于新金德商處家內，

受德商處在于新金德商處家內

，長河行署自通五，向金德商處在于新金德商處家內，  
受德商處在于新金德商處家內，

，長河行署自通五，向金德商處在于新金德商處家內

人對，向金德商處在于新金德商處家內，  
受德商處在于新金德商處家內，

，長河行署自通五，向金德商處在于新金德商處家內，  
受德商處在于新金德商處家內，

，長河行署自通五，向金德商處在于新金德商處家內，  
受德商處在于新金德商處家內，

，長河行署自通五，向金德商處在于新金德商處家內，  
受德商處在于新金德商處家內，

，長河行署自通五，向金德商處在于新金德商處家內，  
受德商處在于新金德商處家內，

，長河行署自通五，向金德商處在于新金德商處家內

《長河行署自通五，向金德商處在于新金德商處家內》

，長河行署自通五，向金德商處在于新金德商處家內，  
受德商處在于新金德商處家內，

，長河行署自通五，向金德商處在于新金德商處家內

，長河行署自通五，向金德商處在于新金德商處家內，  
受德商處在于新金德商處家內，

，長河行署自通五，向金德商處在于新金德商處家內